

收文編號：1100002371

議案編號：1100414071001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507

案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八)避免相關人員通報困擾及政府資源重複調查相同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運秘字第 11000006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歲出部分本會決議(十八)，有關避免相關人員通報困擾及政府資源重複調查相同事件等情形發生，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避免相關人員通報困擾之對策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5 項本會決議(十八)(第三冊 1221 頁)：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為防微杜漸，自 88 年起著手辦理飛安自願報告系統，提供航空從業人員與一般民眾分享親身經歷或提出工作上發現任何可能影響飛安問題之管道；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後，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該會亦須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鑑於運安會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均建置航空安全相關自願報告系統，以蒐集可能影響飛安之風險因子，但一般民眾與航空從業人員可能無法分辨應於何自願報告系統辦理通報作業，或瞭解從不同系統通報之差異性等，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研謀如何避免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相關人員通報困擾之對策，避免相關人員通報困擾及政府資源重複調查相同事件等情形發生。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含附件）

**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通報作業
書面報告**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 2 月**

壹、通過決議第(十八)項

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為防微杜漸，自 88 年起著手辦理飛安自願報告系統，提供航空從業人員與一般民眾分享親身經歷或提出工作上發現任何可能影響飛安問題之管道；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後，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該會亦須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鑑於運安會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均建置航空安全相關自願報告系統，以蒐集可能影響飛安之風險因子，但一般民眾與航空從業人員可能無法分辨應於何自願報告系統辦理通報作業，或瞭解從不同系統通報之差異性等，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研謀如何避免相關人員通報困擾之對策，避免相關人員通報困擾及政府資源重複調查相同事件等情形發生。

貳、以下謹就委員提案內容答覆說明如次：

本會「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涵蓋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等全運輸範圍，且接受運輸從業人員及一般民眾提報，與民航局自願報告系統僅涵蓋「航空安全」及提報對象針對民航從業人員不同。

依據我國「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本會「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飛安（航空）自願報告系統，與民航局之航空安全

自願報告系統，同為我國航空安全資料蒐集多元化管道之一環，報告者可自由選擇個人信賴之管道擇一提報，均能達成改善飛安之目標，且兩系統之功能與特性並未完全重疊，故應無政府資源重複調查相同事件之情形。

本會「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官方網站針對系統背景、使用對象、處理或不處理之報告性質及報告管道，均有明確說明，並已完成宣導影片在 YouTube 頻道播放，另製作海報及相關文宣發送相關單位，期能讓航空從業人員及一般民眾皆能更加瞭解報告系統相關資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